# 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

###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护航

案例 1

## 林业部门不作为古树管理漏洞多

2018年11月23日,张某某 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在未经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采伐许可的情况下,将 位于四川广元市剑阁县木马镇七柏 村七柏山上的2株古柏采伐,并以 电锯断成原木。经鉴定,被采伐的 2 株古柏树的树龄均在 400 年左 右,属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经鉴定 价值为 23.16 万元。2019 年 7 月 16日,剑阁县公安局对张某某非 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立案侦 查,检察机关在办理该刑事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发现,七柏山原 有古柏7株,均未按照规定挂牌。 辖区内除对集中分布及国有林、祠 庵堂庙的古树进行了挂牌管理外, 部分古树未进行挂牌管理,部分古 树未纳入古树名木档案,已挂牌的 古树也存在未规范标明树名、学 名、科属、树龄、管理单位等问 题,存在被盗伐和遭受自然损害的 风险

2019 年 8 月 14 日,四川省剑 阁县人民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 案。2019 年 8 月 26 日,剑阁检察 院向剑阁县林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 议,建议其严格落实古树管护制 度,对剑阁县境内古树进行清查并 挂牌,落实管护责任;完善协作机 制,科学采取技术措施,防范病虫 害、气候变化、城镇发展、环境污 染等对古树造成的损害。

2020 年 4 月 24 日,剑阁检察院向剑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剑阁县林业局履行古树名木普查建档、规范挂牌职责。

检察机关起诉后,剑阁县委县 政府高度重视,通过召开政府常务 会议等方式专题研究部署古树保护 工作,并由县政府制定《剑阁县古 树名木普查挂牌实施方案》。剑阁 县林业局积极争取经费,聘请专业 机构对全县境内古树名木开展普 查,并建立"一树一档"电子数据 库,针对古树生长环境、现状等开 展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经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组织相关人员对整改成效进行验收后,2020年10月14日,剑阁检察院向剑阁县法院申请撤回起诉,10月27日,剑阁县法院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古树 资源保护不力问题,通过行政公有 资源保护不力问题,通过行资源的 放保护。同时以个案为契机,推动 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建立长效保护 机制,深度保护古蜀道古柏资源, 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保护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在促进级 保护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在促进级 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自然生态系性, 了理、助力剑门或生物多样性保 护与申根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中发 挥了积极作用。 去年以来,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持续深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独特效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范围不断拓展,取得了积极成效。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彰显我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并以此加强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更好地指导办案实践,不断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资料图片

#### 案例 2

#### 非法大肆猎杀野生动物 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2018 年 9 月初至 10 月下旬,李某某等 13 人在黑龙江省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及周边,投放高毒农药"呋喃丹"猎杀包括斑嘴鸭、琵嘴鸭在内的鸟类 22 种,共计5000 余只。经东北林业大学司法鉴定所鉴定,被猎捕的野生动物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李某某等人非法狩猎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平衡,给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

该案跨越黑龙江和湖北两省 捕杀鸟类众多,案发地在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及周边,对野生动物资源 和生态平衡造成破坏, 引起了社会 的高度关注。鉴于该案侵害了社会 公共利益, 2019年3月25日, 黑 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 院决定立案并在《检察日报》发出 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 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诉讼。5月 23 日,龙沙区检察院向龙沙区人 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请求依法判令李某某等13人 承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所造成的生 态环境修复费 100960 元并公开赔 礼道歉。

2019年7月31日,龙沙区人 民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李某某等 13人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至十个 月不等的刑期,同时对检察机关提 出的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 判决生效后,李某某等 13 人均赔偿了法院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当庭赔礼道歉。

#### 【典型意义】

#### 案例3

#### 购入销售野生动物 赔偿损失公开道歉

青岛市崂山区某空间艺术鉴赏中心(以下简称"鉴赏中心")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其在2017至2018年期间的经营过程中,购入并对外销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1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棕熊1只、"三有动物"孟加拉眼镜蛇3条。

2020 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在查清案件事实后,为确定野生动物灭失导致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检察机关委托山东大学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研究院副院长、山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委员、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出具专家意见,认定

本案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90.75

检察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 十四条规定: "侵权行为发生在民 法典施行前,但是损害后果出现 在民法典施行后的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鉴赏中 心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的行为虽然发生在《民法典》 施行之前,但生态资源损害后果 一直持续存在至《民法典》施行 后,检察机关可以按照《民法典》 之规定,依法追究侵权人承担生态 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同时,请求相 应的惩罚性赔偿。

检察院经依法公告后于 2021 年1月16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 公益诉讼。庭审过程中, 鉴赏中心 同意以提供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承 担全部或者部分惩罚性赔偿。经多 次庭前会商及征求专家等意见,认 为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10%至 一倍作为惩罚性赔偿比较合适,结 合侵权人认真悔讨并主动承担生态 环境保护普法宣传等公益劳动,确 定适用10%的惩罚性赔偿金比例。 1月2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 求,判令鉴赏中心赔偿造成的野生 动物损失8.3万元、生态环境服务 功能损失90.75万元、惩罚性赔偿 99050 元、专家意见费 15150 元等 共计 108.9 万元,并在全国性媒体 上公开赔礼道歉。

#### 【典型意义】

对于损害生态环境、破坏自然 资源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作 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可依据《民法典》规定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对于惩罚性赔偿的比例和数额,可以结合具体案情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探索。在侵权人具有赔付能力的前提下,经协商自愿提供公益劳动以折抵惩罚性赔偿,侵权人以身说法,既警醒自己,更警醒同业者,更具有教育警示意义。

#### 案例 4

## 非法捕捞鳗鱼苗破坏长江生态源

2018 年 1 月至 4 月, 张某某等 34 人单独或共同在长江干流水域,使用网目尺寸小于 3 毫米的张网等禁用渔具,非法捕捞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长江鳗鱼苗至少 4852 条, 出售给王某某、高某某等 13 人。

高某某等7人,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所收购的鳗鱼苗系他人非法和益,明知所收购的鳗鱼苗系他人非法捕捞所得,仍在靖江市安宁港、蟛蜞港等地,分别多次向张某某等非法捕捞人员收购鳗鱼苗至少5301条,并加价出售给王某某等人。王某某等人时知所收购的鳗鱼苗系他人非法捕捞所得,仍共同合伙出资向上述张某某等34人、高某某等7人以及其性毁份不明的捕捞者或贩卖者收购长江鳗鱼苗至少116999条,后加价出售给如东县鳗鱼苗养殖场的秦某某及其他收购人员。

案涉鳗鱼于 2014 年被世界自然 保护联盟列为濒危物种,至今无法人 工物百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从王某某等人刑事犯罪案件中发现损害长江生态资源的公益诉讼线索,于 2019年2月14日决定立案调查。

本案王某某等收购者明知他人向 其出售的鳗鱼苗是从长江中非法捕捞 所得,仍多次、反复收购,甚至与捕捞 者事先约定价格、支付保证金,非法捕捞、贩卖、收购者共同破坏了长江生态 资源。对于非禁渔期相关人员采用禁 用网具捕捞的禁捕鱼种造成长江生态 资源损失的行为,虽不构成刑事犯罪, 但符合民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019年10月2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王某某等13人在858.9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秦某某、高某某等7人、张某某等分别在301.9万元,38.7万元,17.2万元范围内与王某某等13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王某某等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王某某等收购者明知捕捞鳗鱼苗必然会给长江生态资源造成损害,仍积极主动收购,收购行为属于对长江生态资源的侵权行为。捕捞者采用竭泽而渔的方式捕捞鳗鱼苗,给长江生态资源造成的损害具有毁灭性,本案按鳗鱼资源损失的2.5倍计算长江生态损失合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对非法捕捞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全面评估非法捕捞行为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失,既要求赔偿直接渔业损失,又要求赔偿其他渔的损失,有利于全面保护长江生态资源。检察机关全链条追究捕捞者、收购者、贩卖者的共同侵权责任,要求各侵权人根据参与情节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预防或杜绝非法捕捞行为,从源头保护长江生态资源。

(来源:检察日报)